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劉濬豪

即受刑人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對於對於最高法院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所為109年度台上字第4730號第三審確定判決（第二審案號：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52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255號）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

引用刑事聲請再審狀(如附件)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；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，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，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420條第1項第5款情形為原因者外，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3項明文規定。經查：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罪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80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(罰金部分得易刑)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09年6月24日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521號判決認其上訴無理由，而駁回其上訴，聲請人不服，再上訴至第三審，經最高法院於109年9月30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730號判決駁回上訴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至31、67至85、99至100頁）。而被告係以上開有罪確定判決，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為由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程序上合於規定。

三、又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

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；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再審與非常上訴制度，雖均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所設，然再審係為確定判決有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非常上訴程序則在糾正確定判決之法律上錯誤，如認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，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循求救濟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9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聲請人以其於上開確定判決行為時仍為少年，該案應由少年法庭管轄，然竟由普通法院刑事庭審理，以致未能適用刑法第18條第2項減輕其刑等由，聲請再審，觀其所述，顯然係對該確定判決所認管轄權之有無為爭執，而應屬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之問題，與認定事實有無錯誤無關，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、新證據要件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 官 梁淑美

法 官 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雅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